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凱
相　對　人　劉秀雲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豐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陳柏凱、劉秀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柏凱、陳志豐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柏凱、陳志豐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陳柏凱、劉秀雲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劉秀雲非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；相對人陳志豐非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0月27日	30,000元	109年12月11日	110年2月25日	0000000
002	109年10月27日	30,000元	110年1月12日	110年2月25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